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4/01/16
發言時間	16:27:22
發言人	沈美佑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5-4567
主旨	公告本公司自114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符合條款	第7款
事實發生日	114/01/1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會通過日期(事實發生日):114/01/162.舊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 林志隆4.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 王戊昌5.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6.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 吳政諺7.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 連淑凌8.變更會計師之原因: 集團整體規劃考量9.說明係由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或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接受委任: 公司主動終止委任10.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114/01/1611.最近二年度已申報或即將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曾經會計師調整或提出內部控制重大改進事項之建議: 無12.公司對上開調整或建議事項有無不同意見(若有不同意見,請詳細說明每一事項之性質、公司原處理方法與最後處理結果暨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13.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前,是否曾就上開前任會計師所做調整及建議事項之處理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若有,請輸入詢問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14.說明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包括上開所述不同意見之情事)充分回答: 是15.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7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